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以有條件的同意就另一方(包括彼等的附屬公司)於年期內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予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相互擔保。

天瑞集團為李主席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提供天瑞水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天瑞水泥擔保年期內第二個十二月的年度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天瑞水泥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的一般披露義務。

由於毋須就天瑞集團擔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其條款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已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天財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就另一方於年期內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予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相互擔保。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2. 訂約方

天瑞水泥；及

天瑞集團

### 3. 相互擔保

根據框架協議，李主席的聯繫人天瑞集團已同意於年期內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予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

根據相同協議，天瑞水泥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天瑞水泥擔保」）。倘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須就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天瑞水泥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天瑞集團須與天瑞水泥訂立協議以向天瑞水泥就其根據天瑞水泥擔保而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各方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則另須待專為監察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

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毋須就任何擔保向另一方支付佣金，董事認為這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1) 擔保佣金一般按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高於天瑞水泥擔保，預期天瑞集團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

亦高於天瑞水泥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因此，天瑞水泥根據天瑞水泥擔保應付的佣金將高於天瑞集團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應付的佣金；及

- (2) 借款方的財務及信用狀況一般亦會影響擔保佣金費率。據天財資本告知，天瑞集團的財務及信用狀況與天瑞水泥相比較為穩健；因此，如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互相支付擔保佣金，天瑞集團的佣金費率將至少不低於天瑞水泥。

毋須就任何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

根據框架協議，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下的責任概不得相互抵銷。

#### 4. 先決條件

相互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 (i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 5. 擔保的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期內 首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內 第二個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天瑞水泥擔保	2,200	3,000
天瑞集團擔保	5,200	6,000

天瑞水泥擔保的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於目前商業活動的資金需要。據天瑞集團管理層告知，就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的業務活動水平而言，年期內預期需要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銀行融資及／或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及
- (b) 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的增加。據天瑞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約人民幣400百萬元銀行融資及／或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為現有債務責任再融資，餘下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將於年期內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天瑞集團擔保的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預計收購河南及遼寧省內的水泥及熟料生產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四家水泥及熟料企業，包括一條熟料生產線（總年產能約1.2百萬噸／年）及五條水泥生產線（總年產能約4.0百萬噸／年）。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評估可讓本集團進入中國其他市場、獲得產能及石灰石資源儲備的收購機會。尤其是，本集團將專注於物色新投入運營且具有充足的石灰石資源儲備及必要的許可、認證及牌照的大型NSP熟料及水泥

生產線。根據該擴展及合併策略，本集團計劃於年期內花費由天瑞集團擔保的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收購遼寧及河南省的三條熟料生產線（總年產能約4.6百萬噸／年）及五條水泥生產線（總年產能約5百萬噸／年）；

- (b)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就目前業務活動水平而言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債權證產生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依賴的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取得短期貸款及債權證總額約人民幣5,44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02.9百萬元。根據天瑞水泥管理層的資料，天瑞水泥的未來成功取決於其繼續取得及成功管理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由天瑞集團擔保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及債權證預期將於年期內取得；及
- (c) 為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的短期借款再融資的資金需求。據天瑞水泥管理層告知，年期內，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銀行融資及／或債權證或公司債券預期將用於為一年內到期的現有債務責任再融資。

## 6. 有效期

框架協議於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24個月期間（「年期」）有效。

## II. 反擔保

於框架協議同一天，天瑞水泥的最終控股股東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天瑞水泥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

因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各天瑞水泥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天瑞水泥的資料

天瑞水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不等的業務。

### 有關天瑞集團的資料

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鑄造、鋁、旅遊及酒店業務。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乃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訂立：

- (a) 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如天瑞水泥般的私營企業，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就授出貸款提供第三方擔保。
- (b)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的銀行進一步收緊貸款規定，特別是向擴充迅速及槓桿比例高的公司貸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發出指引(「**中國銀監會指引**」)，提示主要銀行在向九個行業(包括水泥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時多加關注。中國銀監會指引乃為中國推動風險控制的一部分而發出，特別是水泥及多個不同目標板塊的貸款風險，因銀監會欲減低不良貸款的水平。因此，中國的銀行已落實更嚴謹的信貸發放及抵押規

定，包括予水泥公司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天瑞水泥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1,407.5百萬元。該等銀行融資乃以天瑞水泥的資產或擔保作抵押，並主要用於收購熟料及水泥生產線、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為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續新或延展現有銀行融資及取得新貸款，故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從可靠來源獲得有關擔保對本集團而言重要。

- (c) 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當本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其外部資金來源，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本集團應付其融資需要仍是關鍵。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擬進行業務收購以受惠於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趨勢，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長遠的持續發展。透過天瑞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不僅能提升其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能力，且能在及時批准及落實相關貸款及借款上具靈活性，對本集團執行業務擴充，尤其是業務收購方面至為重要。
- (d) 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
  - (i) 天瑞水泥將就而瑞水泥的潛在虧損追討天瑞集團。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借入，天瑞集團須提供第一擔保。再者，天瑞集團將同意向天瑞水泥就其於該等情況下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 (ii) 李主席同意彌償天瑞水泥有關天瑞水泥根據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貸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iii)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天瑞集團節選綜合財務數據：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174,044	9,623,024
純利	1,411,483	1,264,642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397,153	1,827,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82,616	4,159,970
總資產	46,116,021	25,887,956
總負債	25,317,572	9,117,740
或然負債	零	零
銀行融資	12,750,246	11,874,065

上表所載數據說明天瑞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同時，天瑞集團從事鑄造、鋁、旅遊及酒店業務，這令其投資風險分散且不易受單一行業的一般業務週期所影響。因此，根據天財資本的意見，董事認為天瑞集團有能力提供天瑞集團擔保，而李主席作為天瑞集團的創辦人連同其子(持有天瑞集團全部註冊資本)具備提供反擔保的財務實力；

(iv) 天瑞水泥不會為向天瑞集團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近年來，鋁最終客戶的需求下降，全球原鋁市場供應過剩。中國鋁業供應及產能過剩的情況亦極為嚴重。董事認為，鋁企業的財務及信用狀況已受到

行業及市場不利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不向天瑞集團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會減輕本集團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承受的信貸風險；

- (v) 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並無有關與銀行的貸款安排的任何還款違約；及
  - (vi) 天財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相信儘管天瑞水泥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入賬並於年內攤銷的負債，但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有任何直接及簡介影響，除非直至框架協議下天瑞水泥擔保變現。
- (e) 為取得足夠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經營，天瑞水泥的管理層亦曾考慮以下措施作為框架協議下相互擔保的替代選擇，不採取有關措施的理由如下：
- (i) 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作為擔保人風險的補償，天瑞水泥將需支付根據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的佣金。由於天瑞水泥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的擔保的年度金額較高，擔保人收取的佣金對本集團而言將較為昂貴。本公司董事認為，難以找到能接受在不支付佣金的情況下提供擔保的獨立第三方；
  - (ii) 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天瑞水泥的銀行均位於中國。實踐中，中國境內銀行不會接受外國實體提供的擔保。另一方面，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天瑞水泥的股權，天瑞水泥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從貸款方的角度看，本公司提供擔保不會為天瑞水泥取得銀行融資提供任何額外保證；及
  - (iii) 各貸款協議的個別擔保。如上文(c)項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該安排可能限制本集團批准及簽署相關貸款與借款的靈活性。

## 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為將天瑞水泥根據框架協議提保天瑞水泥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將成立不少於三名成員的特別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特別委員會將於年期內：

- (a) 審批框架協議下的天瑞水泥擔保。特別委員會有權於批准框架協議下的各項天瑞水泥擔保之前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後，特別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屬違反框架協議。為支持有關審查程序，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及時提供其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特別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各項天瑞水泥擔保時，特別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 不得向經營鉛相關業務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 (iii)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b) 監測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在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
- (c) 考慮被擔保公司的適當性；
- (d) 定期審閱天瑞集團的管理層賬目、相關財務資料及其賬簿及記錄；及
- (e) 定期審閱及檢討天瑞集團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框架協議下責任的能力。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天財資本的意見發表彼等的意見外)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天瑞水泥擔保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天瑞集團確認以及就董事所知，天瑞集團超過30%的全部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及間接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瑞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提供天瑞水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天瑞水泥擔保年期內第二個十二月的年度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天瑞水泥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的一般披露義務。

董事會認為，由於毋須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天瑞集團擔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其條款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李主席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彼連同其聯繫人須放棄及已放棄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的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權。

已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獲委任的獨立股東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

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天財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李主席連同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	指	李主席將就天瑞水泥擔保及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提供的相關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李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反擔保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他包括)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天瑞集團擔保及天瑞水泥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年期」	指	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24個月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水泥擔保」	指	天瑞水泥根據框架協議將向天瑞集團(包括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主席控制的公司
「天瑞集團擔保」	指	天瑞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王德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馬振峰先生